

El Monte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統一申訴程序

2019-2020

給學生,職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校和學區諮詢委員會會員,私校職員,和其他有關人士

El Monte 聯合高中區主要負責遵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包括與任何受保護群體的非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以及受統一的申訴程序(UCP)約束的所有計劃和活動。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教育法典”第 200 和 220 條以及“政府法典”第 11135 款中確定的任何受保護群體包括“刑法典”第 422.55 款依據因實際或感知個人或團體,或因與有上述特性或自認有上述特性的個人或群體有關係,由該機構進行的任何計劃,由國家財政援助直接資助或受益於國家財政援助的計劃或活動中被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指控。

統一申訴程序(UCP)也應用於不遵守州和聯邦管理下列計劃的管理法:成人教育,放學後教育和安全,農業職業教育,美洲印第安教育中心,和幼兒教育計劃評估,雙語教育,加州教師同儕互助審查計劃,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職業技術,技術培訓,職業技術教育,兒童保育與發展,兒童營養,補償教育,綜合類別援助,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經濟影響援助,寄宿家庭學生的教育,無家可歸的學生和前少年法庭學生現在已經入讀學區,英語學習者計劃,每個學生成功法案/有教無類(Titles I-VII),地方控制和問責制計劃(LCAP)移民教育,體育教學記錄,學生費用,合理哺乳學生安排,區域職業中心和計劃,學校安全計劃,特殊教育,國家幼兒園和煙草使用預防教育。

學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向學生收費作為註冊入學,就讀班級,參加課堂或課外活動的條件,不管這課堂或活動是否是選修還是必修,或者是學分。
2. 獲得鎖,儲物櫃,書籍,課堂儀器,樂器,衣服或其他材料或設備所需的保證金或其他付款。
3. 要求學生獲得與教育活動相關的材料,用品,設備或衣服的購買。

學費或地方控制和問責制計劃(LCAP)的申訴可以匿名提交假如申訴者提供證據或導致支持申訴證據的信息。

入讀公立學校的學生不需要支付參加教育活動的學費。

學費申訴得於指稱違規發生之日一年內提交。

根據教育法規第 48853, 4885.5, 49069.5, 51225.1 和 51225.2 的規定,我們將發布一份關於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年的教育權利的標準化通知,以及現在在學區註冊的前少年法庭學生。該通知應包括投訴過程信息(如適用)。

有關學生費用以外的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下列指派者受理:

學務部副監督/
人事部副監督
3537 Johnson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626) 444-9005

學費申訴向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和/或學校校長提交。

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申訴必須在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案件發生,或申訴者在首次獲知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事實六個(6)月之內提出除非申訴期限得到學區監督或其指派者延長。

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後六十(60)天內向投訴人發送帶有決定的書面報告。該期限可以通過投訴人的書面協議延長。負責調查投訴的人員應按照我們的 UCP 政策和程序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

投訴人有權通過在收到我們的決定後 15 天內提交書面申訴,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有關 UCP,學生費用和 LCAP 的具體計劃和活動的投訴決定。上訴必須附有原始投訴的副本和我們的決定的副本。

投訴人被告知民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或可能在州或聯邦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法律下可獲得的命令(如果適用)。

可免費獲取一份我們的統一申訴程序政策及程序,也可從學區網址 emuhsd.org 下載。